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2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架構
- 4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67 須予披露之資料
- 79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852) 2105 0800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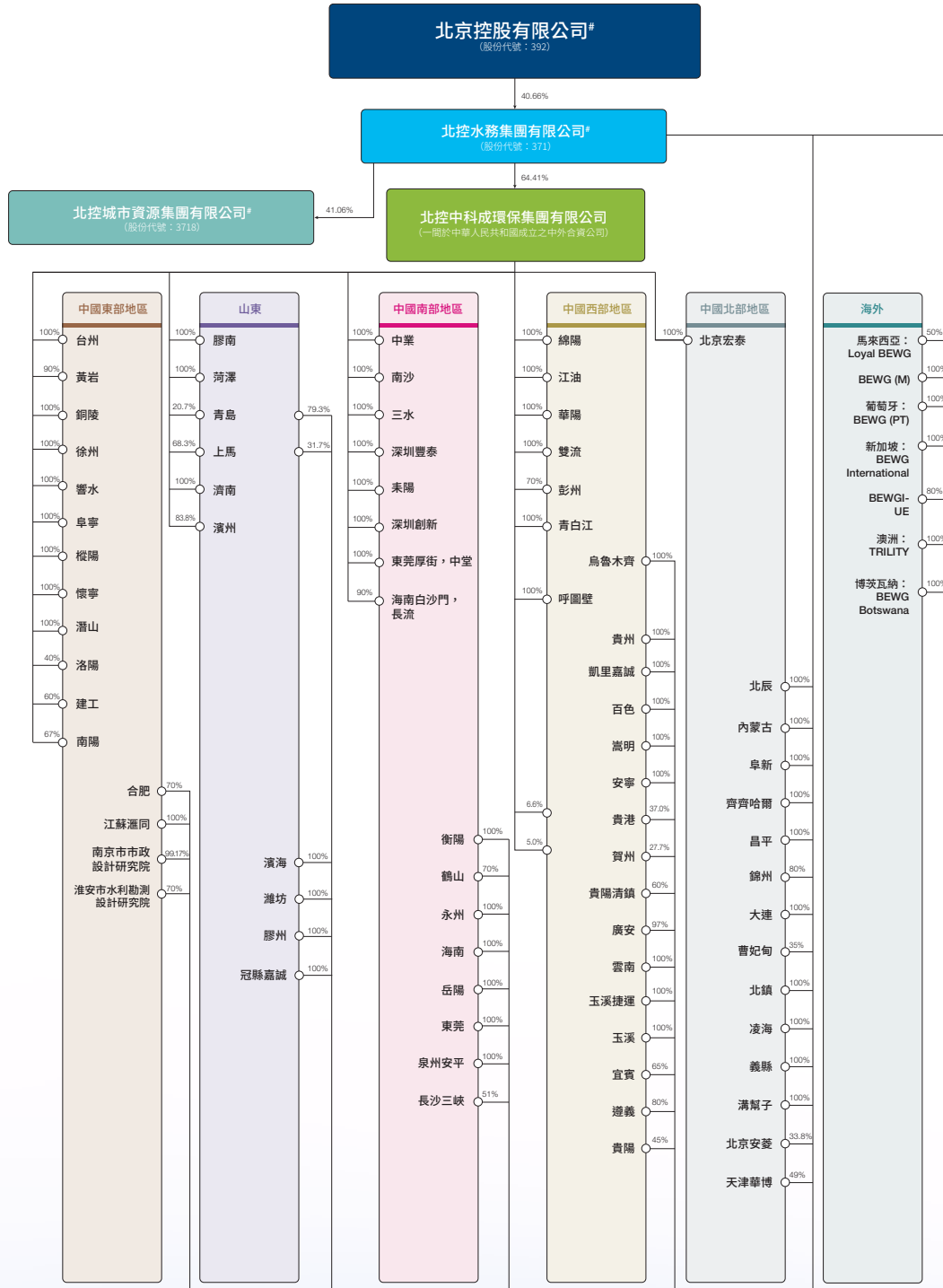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形勢持續深刻複雜變化，百年變局和世紀疫情相互交織，全球經濟發展遇到嚴峻挑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穩中求進，秉承「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理念，堅定不移地執行輕重並舉的發展戰略，收入及利潤結構持續優化，恪守「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專注提高運營品質與服務質量，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新機遇，助力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淨設計規模為496,516噸／日，總設計能力為45,382,478噸／日，期內取得營業收入10,645,900,000港元，同比減少22%，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94,000,000港元，同比減少71%。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64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7.0港仙的中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多地疫情反覆，國外形勢動盪複雜，本集團始終積極應變、內外統籌、上下齊心，嚴格遵守各地政府防疫政策，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保障生產穩定運行。

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衛生健康委聯合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明確了污水及資源化利用方面的具體建設目標。本集團以國家戰略為指引，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把握市場發展新機遇。期內集團新簽約百色市中心城區污水處理項目，以「廠網一體化」方式運營，新建污水泵站、雨水管、污水管，滿足百色市對城市人口增長和污水治理規劃發展之要求。集團新簽約莒南縣污泥處置項目，不僅拓寬了與莒南縣在污水、污泥處理領域的戰略合作，同時推動了新賽道業務的逐步落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增簽約水量為1,467,480噸／日。

主席報告

業績回顧 (續)

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確部署了長江、黃河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本集團服務國家戰略，聚焦重點城市與流域，積極落實長江大保護戰略。本集團之綜合治理服務項目已逐步進入穩定運營階段。

本集團旗下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聚焦環境衛生和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積極拓展新增業務，持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公司管控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要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加快發展綠色轉型，協同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平保護。本集團以國家戰略部署為導向，以客戶需求為牽引，不斷加強公司管控措施、持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積極打造優質服務品牌，助力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將「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理念貫穿業務全流程，構建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組織形態。重塑市場發展體系，立足客戶需求，提供優質解決方案，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打造品質交付團隊，引入交付數字化系統，創新集中採購模式，完善流程管控體系，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交付成果；升級運營服務體系，以標準化為基礎、智慧化為模式，不斷提升項目運營效率、持續精進大體量資產運營能力，打造客戶信賴、行業認可的卓越運營服務品牌。

本集團持續推動數字化戰略、生態戰略和創新戰略落地。不斷推動數字化能力覆蓋，積極探索智能控制領域，迭代升級智慧運營管理產品和工具，構建智慧運營能力；本集團重視綠色科技研發，以科技創新助力減碳降耗，期內成功發佈國內外首個開展萬噸級工程應用實踐—「BEAOA」技術、以及具有卓越運營效能的「北控速粒」技術，實現從科技成果到項目化的轉變，積極助力國家實現「雙碳」目標。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 (續)

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續流行，國際形勢中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多，世界經濟形式複雜嚴峻。本集團始終重視現金流管理，對應收賬款採取資源支持、聚焦重點等措施，加強回款管控，提升資金效益，現金流狀況持續改善；落地產業資產管理體系，促進管理模式改革、深化資產管理平台建設，支撐輕資產轉型；期內成功發行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再創新低，體現了環球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的認可。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客戶為源」的經營理念，以「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中長期戰略目標為方向，構建全新市場發展體系，聚焦科技研發，不斷升級產品質量，全面建設智慧水務，不斷升級卓越運營體系。圍繞客戶之需求，提供高質量的品牌服務，從而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本集團以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為指引，深刻理解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引領發展第一動力，以創新戰略為依託，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調整科技創新頂層設計，完善創新組織體系建設，實現大批科技創新成果產出及智慧水務創新成果建設，切實提升企業綜合生產效率及行業競爭力。

北控水務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以實際行動踐行水務行業低碳運行，不斷挖掘企業降碳潛力，實現從建設到運營生產的全流程低碳管理；不斷加大低碳工藝技術研發投入，實現科技創新成果產出。加減並舉引領行業低碳綠色發展。

本集團始終重視卓越人才培養，不斷引領行業發展。集團通過制定人才培養戰略，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完善人才培訓項目，為員工提供廣闊發展平台，不斷激發組織活力與個人潛力，持續發掘更加符合行業及集團未來發展的複合型創新人才。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在當前國家經濟構建內外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下，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了逐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優美生態環境需要，「十四五」規劃對環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質量的要求。本集團在習近平總書記生態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在北控集團的大力支持下，貫徹中長期戰略目標要求，遵循「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持續深耕傳統水務業務，積極探索污泥處置、污水資源化、工業水處理等新業務。加速落地數字化轉型，不斷構建智慧化運營管理能力，打造面向客戶的創新科技產品，提升卓越運營品質，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樹立客戶賴以信任的強勁品牌形象，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不斷邁進。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71%至694,000,000港元。因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22%至10,645,9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04.0	44%	60%	2,177.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8		
				2,324.0	61%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3	2%	23%	32.2	1%	
	4,942.3	46%		2,356.2	6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99.0	12%	50%	419.2	11%	
— 合資企業				99.6	3%	
				518.8	14%	
海外						
— 附屬公司	262.9	3%	30%	57.3	1%	
— 合資企業				14.2	—	
				71.5	1%	
	1,561.9	15%		590.3	15%	
小計	6,504.2	61%		2,946.5	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819.3	8%	17%	208.0	5%	
— 利息收入	—	—	—	221.9	6%	
	819.3	8%	17%	429.9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2,232.6	21%	19%	288.5	8%	
小計	3,051.9	29%		718.4	19%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89.8	10%	40%	143.8	4%	
業務業績	10,645.9	100%		3,808.7	100%	
其他[#]				(3,114.7)		
總計				694.0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686,2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41,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23,4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5,4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12,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522.1	26%	61%	1,622.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0	
				1,779.7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217.2	1%	24%	32.0	1%
	3,739.3	27%		1,811.7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86.3	9%	50%	400.5	10%
— 合資企業				40.5	1%
				441.0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76.6	2%	34%	65.7	2%
— 合資企業				9.7	—
				75.4	2%
	1,462.9	11%		516.4	13%
小計	5,202.2	38%		2,328.1	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1,494.9	11%	18%	277.5	7%	
— 利息收入	—	—	—	217.2	5%	
	1,494.9	11%	18%	494.7	12%	
建設BOT水務項目	5,422.6	40%	19%	734.7	19%	
小計	6,917.5	51%		1,229.4	31%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549.5	11%	53%	445.0	11%	
業務業績	13,669.2	100%		4,002.5	100%	
其他 [#]				(1,581.7)		
總計				2,420.8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251,5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52,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356,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25,9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704.0	3,522.1	1,181.9	34%	2,177.2	1,622.7	554.5	34%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8	157.0	(10.2)	(6%)
					2,324.0	1,779.7	544.3	31%
毛利率	60%	61%		(1%)				
海外								
—附屬公司	238.3	217.2	21.1	10%	32.2	32.0	0.2	1%
毛利率	23%	24%		(1%)				
	4,942.3	3,739.3	1,203.0	32%	2,356.2	1,811.7	544.5	30%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299.0	1,186.3	112.7	10%	419.2	400.5	18.7	5%
—合資企業					99.6	40.5	59.1	146%
					518.8	441.0	77.8	18%
毛利率	50%	50%		—				
海外								
—附屬公司	262.9	276.6	(13.7)	(5%)	57.3	65.7	(8.4)	(13%)
—合資企業					14.2	9.7	4.5	46%
					71.5	75.4	(3.9)	(5%)
毛利率	30%	34%		(4%)				
	1,561.9	1,462.9	99.0	7%	590.3	516.4	73.9	14%
小計	6,504.2	5,202.2	1,302.0	25%	2,946.5	2,328.1	618.4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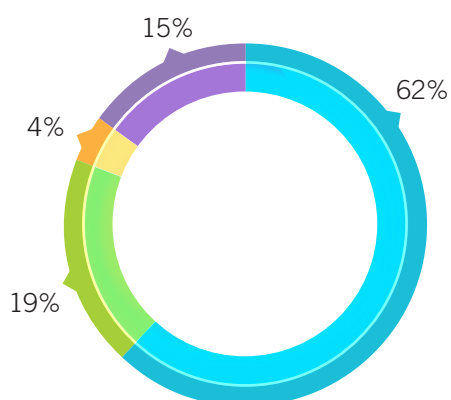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819.3	1,494.9	(675.6)	(45%)	208.0	277.5	(69.5)	(25%)
—利息收入	-	-	-	-	221.9	217.2	4.7	2%
毛利率	17%	18%	(675.6)	(45%)	429.9	494.7	(64.8)	(13%)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2,232.6	5,422.6	(3,190.0)	(59%)	288.5	734.7	(446.2)	(61%)
毛利率	19%	19%	-	-	-	-	-	-
小計	3,051.9	6,917.5	(3,865.6)	(56%)	718.4	1,229.4	(511.0)	(42%)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89.8	1,549.5	(459.7)	(30%)	143.8	445.0	(301.2)	(68%)
毛利率	40%	53%	(459.7)	(13%)	-	-	-	-
業務業績	10,645.9	13,669.2	(3,023.3)	(22%)	3,808.7	4,002.5	(193.8)	(5%)
其他					(3,114.7)	(1,581.7)	(1,533.0)	97%
總計					694.0	2,420.8	(1,726.8)	(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 供水服務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1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16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85座自來水廠、6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467,480噸，包括規模81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8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及規模572,48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970,964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496,516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382,478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三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2,48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17,997,460	2,080,200	9,592,508	–	29,670,1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7,465,742	1,909,000	4,422,500	50,000	13,847,242
小計	25,463,202	3,989,200	14,015,008	50,000	43,517,410
海外					
運作中	230,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65,0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30,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65,068
總計	25,693,720	4,256,550	15,082,208	350,000	45,382,478
(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中國					
運作中	889	36	122	–	1,04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228	19	29	1	277
小計	1,117	55	151	1	1,324
海外					
運作中	48	5	34	1	8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48	5	34	1	88
總計	1,165	60	185	2	1,4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29	4,241,755	693.6	1,113.5	555.3
—中國西部地區	316	2,587,990	383.4	922.2	437.0
—山東地區	47	2,324,000	305.7	636.8	343.9
—中國東部地區	119	5,961,276	785.6	1,080.8	487.4
—中國北部地區	114	4,962,639	557.3	950.7	500.4
	925	20,077,660	2,725.6	4,704.0	2,324.0
海外	53	497,868	56.6	238.3	32.2
小計	978	20,575,528	2,782.2	4,942.3	2,356.2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2	9,592,508	938.2	1,299.0	518.8
海外 ⁵	35	1,367,200	72.5	262.9	71.5
小計	157	10,959,708	1,010.7	1,561.9	590.3
總計	1,135	31,535,236	3,792.9	6,504.2	2,946.5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88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36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7,997,460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1,055噸）及2,080,200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5,342,947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0%*。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1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39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725,600,000噸，其中2,461,1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64,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4,70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324,000,000港元，其中2,177,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46,8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241,755噸，較去年增加101,165噸，增幅為2%。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693,6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113,500,000港元及555,3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587,99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5,740噸，增幅為5%。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83,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92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37,0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4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324,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65,000噸，增幅為3%。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05,7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636,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3,9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19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79,500噸至5,961,276噸，增幅為13%。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85,6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1,080,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7,4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1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596,000噸至4,962,639噸，增幅為14%。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57,3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950,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0,4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8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7,86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3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592,508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2,836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2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0元）。實際處理總量為938,200,000噸，其中551,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299,000,000港元，而386,9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18,8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419,2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99,6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7,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2,500,000噸，其中40,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2,0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6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5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8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河南洛陽、湖南婁底、廣東佛山及陝西榆林。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有23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494,900,000港元減少675,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819,3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續)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94,700,000港元減少64,8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29,900,000港元。

本期間建造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主要源於(1)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覆，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僅能維持有限度運營、被迫暫停或延遲開展；及(2)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更趨審慎。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廣西、湖南、山西及遼寧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2,2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22,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僅能維持有限度運營、被迫暫停或延遲開展。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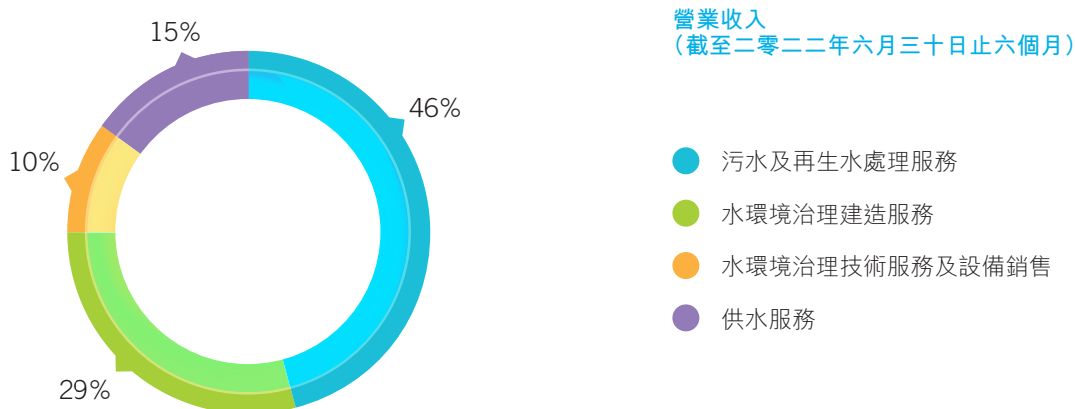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0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5,000,000港元)。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實施出行限制，阻礙新技術服務項目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0,64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69,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6,038,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626,6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下降3,124,5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2,477,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901,6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539,800,000港元、員工成本792,0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41,1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7%上升至43%。毛利率上升，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的營業收入佔比相對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的有所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60%（上一期間：61%）。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如化學品）成本及電費上升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3%（上一期間：2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上一期間：50%）。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0%（上一期間：34%）。海外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澳洲南部洪水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及(2)本期間葡萄牙電費上漲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8%）。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19%）。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0%（上一期間：53%）。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821,8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627,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74,3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75,800,000港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186,50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及補貼81,8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326,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22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之306,900,000港元增加至1,800,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1)本期間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高新能源向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48,804,039,247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山高新能源之間接股權比例由31.88%攤薄至約18.0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就此次攤薄確認視作出售虧損;及(2)將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前,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73,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乃一次性,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0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8,5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4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357,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25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所致。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142,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6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佔北控城市資源溢利減少所致。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18,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192,3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323,2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期間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

3.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469,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期間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21,12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42,0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078.6	3,271.9	35,350.5	36,255.5	3,798.7	40,054.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5,261.0	6,629.7	61,890.7	53,218.1	5,522.7	58,740.8
(iii) 應收賬款	13,146.9	10,732.6	23,879.5	11,956.1	8,890.9	20,847.0
總計	100,486.5	20,634.2	121,120.7	101,429.7	18,212.3	119,642.0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35,350,5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金額減少4,703,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4,176,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52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及BT項目完成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續)

按會計性質：(續)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1,890,7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3,149,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2,042,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10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23,879,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3,032,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190,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84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以及BT項目完成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4,427.2	83,483.8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9,549.8	31,445.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643.1	4,712.7
環境衛生服務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務	2,500.6	—
總計	121,120.7	119,642.0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4,42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83,8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9,54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5,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64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2,700,000港元)。環境衛生服務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務為2,5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所致。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2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合資企業之外幣換算虧損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3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山高新能源及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之前分類為聯營公司）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68,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203,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36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547,0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及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209,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3.23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2,511,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

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061,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及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6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1,9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兩項新公司債券所致。

3.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1,0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取政府補貼。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28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2,7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3,0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13,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1,73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3,900,000港元）、應付票據2,35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8,92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1,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3,300,000,000港元，其中35,7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2,990,9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48,8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源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貶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 (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為1.0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3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38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6,8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79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2,011,400,000港元為興建及收購水廠；及584,5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1,24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2,040,5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2,10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 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40,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4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及12,471,409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經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待歸屬之獎勵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50,436名僱員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0,645,939	13,669,172
銷售成本		(6,038,227)	(8,626,580)
毛利		4,607,712	5,042,592
利息收入		564,237	554,4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21,760	627,114
管理費用		(1,326,146)	(1,220,42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800,948)	(306,934)
經營業務溢利	4	2,866,615	4,696,838
財務費用	5	(1,423,358)	(1,356,57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57,360	258,253
聯營公司		142,870	164,138
稅前溢利		1,943,487	3,762,651
所得稅開支	6	(535,408)	(676,297)
期內溢利		1,408,079	3,086,3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4,029	2,420,8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5,355	125,865
非控股權益		658,695	539,678
		1,408,079	3,086,3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6.64港仙	24.01港仙
— 攤薄		6.61港仙	23.83港仙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08,079	3,086,3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 換算境外業務	(3,671,924)	735,961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57)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9,918)	—
	(3,681,999)	735,96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2,678	1,099
—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4,562	14,431
	17,240	15,5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3,664,759)	751,49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256,680)	3,837,8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24,469)	2,933,52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5,071)	205,661
非控股權益	(77,140)	698,658
	(2,256,680)	3,837,8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73,631	5,150,464
使用權資產		1,037,356	567,414
投資物業		841,824	872,622
商譽		4,433,745	4,213,729
特許經營權		10,238,551	10,125,374
其他無形資產		402,054	403,78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707,601	10,961,5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15,244	6,535,8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335,806	1,171,42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52,2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078,597	36,255,48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55,260,963	53,218,131
應收賬款	11	13,146,889	11,956,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35,808	2,138,861
遞延稅項資產		414,782	398,869
總非流動資產		144,522,851	144,021,885
流動資產：			
存貨		399,184	239,99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71,841	3,798,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0	6,629,728	5,522,723
應收賬款	11	10,732,647	8,890,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562,158	9,927,30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68,758	47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89,740	10,742,695
總流動資產		45,554,056	39,601,301
總資產		190,076,907	183,623,1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13,582	1,013,582
永續資本工具		1,187,358	1,216,904
儲備		34,869,587	37,798,892
		37,070,527	40,029,378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2,923,973	3,034,399
		22,996,420	20,484,977
		25,920,393	23,519,376
總權益			
		62,990,920	63,548,7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768,363	807,5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821,645	45,842,406
公司債券		13,686,127	16,851,404
租賃負債		112,967	108,268
大修撥備		410,576	302,166
遞延收入		1,393,751	1,489,354
遞延稅項負債		5,006,283	4,973,688
		72,199,712	70,374,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4,058,389	25,07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	10,859,380	9,610,921
應繳所得稅		1,420,256	1,580,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13,747	10,831,453
公司債券		5,236,347	149,632
應付票據		2,352,760	2,438,588
租賃負債		45,396	17,495
		54,886,275	49,699,603
總負債			
		127,085,987	120,074,432
總權益及負債			
		190,076,907	183,623,1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工具	總計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13,927)	139,761	(1,272,566)	122,482	(140,732)	(51,057)	759,407	3,293,484	28,065,411	1,216,904	40,029,378	3,034,399	20,484,977	63,548,7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670,550	23,479	694,029	55,355	658,695	1,408,0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796,117)	-	-	(29,546)	(2,825,663)	(110,426)	(735,835)	(3,671,9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	-	-	-	-	-	-	-	(157)	-	-	-	(157)	-	-	(15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	-	-	-	-	-	-	-	(9,918)	-	-	-	(9,918)	-	-	(9,91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2,678	-	-	-	-	2,678	-	-	2,67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14,562	-	-	-	-	-	14,562	-	-	14,5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562	2,678	(2,806,192)	-	670,550	(6,067)	(2,124,469)	(55,071)	(77,140)	(2,256,680)				
行使股份獎勵	-	-	-	505	(424)	-	-	-	-	-	-	(81)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12,355)	-	-	-	-	-	-	-	-	-	(12,355)	-	-	(12,355)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23	(119,771)	-	-	-	-	-	-	-	(119,448)	-	-	(119,44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96,295)	(96,29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	-	70,983	70,983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23,479)	(23,479)	(55,355)	-	(78,834)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	-	-	-	-	-	(678,100)	-	(678,100)	-	-	(678,1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	-	-	-	-	-	-	-	-	-	-	-	-	-	-	-	2,613,590	2,613,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305	305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188,507	(188,507)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25,777)*	139,660*	(1,292,336)*	122,482*	(126,170)*	(48,379)*	(2,046,765)*	3,481,991*	27,868,273*	1,187,358	37,070,527	2,923,973	22,996,420	62,990,92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4,869,58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98,892,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60	2,538,372	4,887,425	(121,288)	247,123	(275,383)	122,482	(24,693)	(56,414)	(290,924)	2,596,158	25,531,416	1,187,358	37,343,812	6,623,082	13,157,111	57,124,005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2,396,901	23,910	2,420,811	125,665	539,678	3,086,3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82,621	-	-	14,564	497,185	79,796	158,980	735,961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099	-	-	-	-	1,099	-	-	1,099
指定按公允價值呈報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4,431	-	-	-	-	-	14,431	-	-	14,4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431	1,099	482,621	-	2,396,901	38,474	2,933,526	205,661	698,658	3,837,845
行使購股權	220	6,631	-	-	(1,914)	-	-	-	-	-	-	-	-	4,937	-	-	4,93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	-	(36,848)	-	-	-	-	-	-	-	-	-	(36,848)	-	-	(36,84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234	(311,032)	-	-	-	-	-	-	-	(309,858)	-	-	(309,85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213,196)	(213,19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278,938)	-	-	-	-	-	-	-	(278,938)	-	2,753,157	2,474,219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	-	-	-	-	-	(23,910)	(23,910)	(125,865)	-	(149,775)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現金派發	-	-	(781,856)	-	-	-	-	-	-	-	-	-	-	(781,856)	-	-	(781,856)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	203,403	(203,403)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2,380	2,545,003	4,105,569	(158,116)	246,443	(865,413)	122,482	(10,262)	(55,315)	191,697	2,799,561	27,724,914	1,201,922	38,850,865	6,702,878	16,395,730	61,949,4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已動用)之現金	1,227,165	(914,2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3)	(3,253)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57,118)	(406,579)
已付海外稅項	(18,382)	(5,787)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50,362	(1,329,8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95,972)	(315,389)
新增特許經營權	(90,118)	(755,28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附註16)	1,281,48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878	–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99,933)	(2,181)
收購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	(157,48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384,599)	–
贖回資產支持票據	(666,468)	–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6,507)	44,96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89,802)	26,671
已收銀行利息	171,758	160,58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4,763)	(127,241)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50,043)	(1,125,3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70,983	2,474,219
發行公司債券	2,352,941	1,807,229
償還公司債券	-	(2,551,808)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8,437,111	8,522,5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577,907)	(4,736,64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4,93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12,355)	(36,84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3,548)	(50,275)
已付利息	(1,365,573)	(1,436,042)
已付股息	(679,100)	(781,85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96,295)	(213,19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0,093)	(156,514)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066,164	2,845,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8,848	14,65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5,945)	(101,39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9,386	14,94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89,740	14,941,347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0,354)	(241)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9,386	14,941,10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之或然資產。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概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等項目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促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同時並無出售任何該等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 (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 (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當中並無認定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7,994,152	1,561,979	1,089,808	10,645,939
銷售成本	(4,542,630)	(836,522)	(659,075)	(6,038,227)
毛利	3,451,522	725,457	430,733	4,607,71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85,058	666,382	219,256	4,47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49,737	111,299	(3,454)	357,582
聯營公司	14,861	2,524	(16,054)	1,331
	3,849,656	780,205	199,748	4,829,6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604,08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41,317
財務費用				(1,423,358)
稅前溢利				1,943,487
所得稅開支				(535,408)
期內溢利				1,408,0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3,074,667	590,373	143,757	3,808,7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114,768)
				694,02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3)	10,656,822	1,462,862	1,549,488	13,669,172
銷售成本	(7,129,148)	(773,893)	(723,539)	(8,626,580)
毛利	3,527,674	688,969	825,949	5,042,59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722,042	646,510	539,038	4,907,59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8,202	49,529	–	257,731
聯營公司	9,009	621	2,695	12,325
	3,939,253	696,660	541,733	5,177,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10,752)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52,335
財務費用				(1,356,578)
稅前溢利				3,762,651
所得稅開支				(676,297)
期內溢利				3,086,3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3,041,147	516,329	444,980	4,002,4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581,645)
				2,420,8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環境衛生服務 及廢棄物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23,626,268	25,880,325	10,834,063	8,539,189	168,879,8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197,062
					190,076,90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26,528,278	25,145,215	10,058,159	161,731,6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891,534
				183,623,18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9,926,751	12,964,418
其他地區	719,188	704,754
	10,645,939	13,669,172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942,237	3,739,315
建造服務	3,051,915	6,917,507
供水服務	1,561,979	1,462,862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089,808	1,549,488
	10,645,939	13,669,172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614,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4,435,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收入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及銷售設備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有關已拆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905,121	1,426,488
建造服務成本	2,477,525	5,601,996
供水服務成本	776,782	747,633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659,075	723,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845	156,9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562	39,39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19,724	126,9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853	22,242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10,506	958,518
公司債券之利息	392,325	429,539
應付票據之利息	73,893	73,4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66	6,739
利息開支總額	1,479,390	1,468,28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1,021	16,782
財務費用總額	1,500,411	1,485,06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77,053)	(128,487)
	1,423,358	1,356,578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706	4,016
即期—中國大陸	318,819	334,115
即期—其他地區	19,613	7,39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1
遞延	192,270	330,764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535,408	676,297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港仙），共計約709,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8,982,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35,821,871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1,778,19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51,979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19,37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94,029	2,420,811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23,479)	(23,91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670,550	2,396,901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877)	(1,4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69,673	2,395,4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102,269,892	9,983,158,813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25,476,267	69,457,807
—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69,29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7,815,452	10,052,616,62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為數695,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5,38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總額為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518,372	2,248,972
四至六個月	1,698,117	1,471,753
七至十二個月	1,290,415	935,770
超過一年	1,122,824	866,228
	6,629,728	5,522,723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260,963	53,218,131
總計	61,890,691	58,740,854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700,467	3,621,667
四至六個月	1,221,219	1,263,653
七至十二個月	1,635,824	1,588,437
超過一年	3,175,137	2,417,13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4,919	36,197
	10,767,566	8,927,093
未結算*	13,111,970	11,919,866
	23,879,536	20,846,95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732,647)	(8,890,896)
非流動部份	13,146,889	11,956,063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5,498	560,7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57,875	6,389,34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3,115,594	2,977,69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331,777	1,556,3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2,867	859,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6,598	248,95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97,710	247,455
	12,257,919	12,839,472
減值	(759,953)	(773,304)
	11,497,966	12,066,16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562,158)	(9,927,307)
非流動部份	1,935,808	2,138,861

13.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135,821,871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5,821,87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13,582	1,013,58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135,821,871	1,013,582	2,891,059	3,904,641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70,235	1,277,134
其他負債	4,634,938	4,357,137
合約負債	1,449,992	1,477,697
應付分包商款項	905,203	990,26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945,592	1,401,6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1,196	69,7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559	197,774
其他應付稅項	973,028	647,010
	11,627,743	10,418,46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859,380)	(9,610,921)
非流動部份	768,363	807,5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706,350	13,540,292
四至六個月	2,015,193	1,493,349
七個月至一年	825,300	1,262,687
一至兩年	3,392,048	3,933,816
兩至三年	2,430,461	2,667,833
超過三年	3,564,576	2,041,74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24,461	131,453
	24,058,389	25,071,17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2,797
使用權資產		410,575
其他無形資產		92,191
特許經營權		556,702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1,39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5,8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b)	30,76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b)	203,591
遞延稅項資產		44,529
存貨		106,602
應收賬款	(b)	2,350,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90,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531
應付賬款		(427,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06,937)
應繳所得稅		(89,813)
租賃負債		(36,9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73,171)
大修撥備		(55,519)
遞延稅項負債		(62,106)
遞延收入		(184,603)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983,396
非控股權益		(2,613,590)
		1,369,806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81,185
議價收購之收益		(186,466)
		1,464,52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333,048
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31,477
	1,464,525
自收購以來之期內營業收入#	103,184
自收購以來之期內溢利	22,462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33,048)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531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81,483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應為1,584,98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應為13,040,822,000港元。

自收購以來之期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公司之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3,090,000元 (相等於333,048,000港元)。自此，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擁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12.93%已發行股本之若干第三方 (「一致行動方」)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北控城市資源為本集團當時擁有31.23%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業務、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務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彼將與本集團就北控城市資源採取一致行動，而各一致行動方將在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大會上以跟本集團相同之方式投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進一步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及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41.06%及19.49%已發行股本。因此，北控城市資源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綜合入賬前重新計量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172,960,000港元及議價購買收益177,333,000港元 (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進行上述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於各相關範疇之業務。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源於協同效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預期業務增長之裨益。

(b)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30,766,000港元、203,591,000港元、2,350,759,000港元及447,347,000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0,766,000港元、203,591,000港元、2,368,023,000港元及447,347,000港元，其中17,2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469,9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872,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489,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425,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銀行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b)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原告人展開針對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之仲裁程序，指稱附屬公司甲未有履行一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甲同意委聘原告人於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公營—私營合夥（「PPP」）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終仲裁判決已頒佈，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2,976	5,0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99	1,990
五年後	5,141	—
	27,316	7,01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移交－經營－移交方式	300,443	597,212
建造－經營－移交方式	7,578,536	8,472,744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33	34
在建工程	133,723	–
廠房、機器及汽車	299,752	–
向合資企業出資	11,173,086	11,581,857
	19,485,573	20,651,847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28,354	1,830,8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7,103,4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5,84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8%）計算浮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2,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1,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3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建造服務及就此收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為人民幣52,847,000元（相等於63,6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138,000元（相等於66,02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損益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4,37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1,4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8,99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涉及款項人民幣11,823,000元(相等於14,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81,000元(相等於13,880,000港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人民幣4,756,300元(相等於5,730,5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8,000元(相等於2,781,000港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位於中國南京市及福州市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涉及款項合共人民幣16,581,000元(相等於19,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214,000元(相等於21,945,000港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臨沂北控」)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貸款協議，農銀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6,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76,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臨沂貸款融資」)。臨沂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北控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並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農銀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ix)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沂北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臨沂蘭山支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臨沂支行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6%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PPP項目應收賬款作為抵押，並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農銀臨沂支行為受益人就臨沂北控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於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x)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1,295,5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603,000港元）。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4,942,2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1,875,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95%至4.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5%至4.90%）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69,774,000元（相等於84,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248,000元（相等於60,540,000港元））。

(x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緊隨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38,52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xi)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176,746,000元(約207,9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332,000元(約119,9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3,036,4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1,174,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21%至4.90%(二零二一年：年利率1.11%至4.90%)計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為38,9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60,000港元)。

(x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赤峰北控水質淨化已同意將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項目第一期設施以及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第二期設施及設備之擁有權從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轉移及變更登記至農銀金融租賃名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4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146,000港元))，而農銀金融租賃已同意其後出租予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9,4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4,14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以下重大交易及未償還之關聯方結餘：(續)

(x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東中材默銳水務有限公司(「山東中材」)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山東中材已同意將膜材及構築、接觸氧化池系統、均質濾料池系統及管道之擁有權從山東中材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76,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76,615,000港元))，而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其後出租予山東中材，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76,4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76,61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xiv)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三月二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赤峰北控」)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農銀赤峰支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農銀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270,000元(相等於10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270,000元(相等於110,08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須以赤峰北控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農銀赤峰支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披露 (續)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94	13,2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7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3,220	13,4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21.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841,824	841,824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602,893	62,815	670,098	1,335,806
總計	602,893	62,815	1,511,922	2,177,6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投資物業	-	-	872,622	872,6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52,268	52,26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	619,512	62,280	489,636	1,171,428
總計	619,512	62,280	1,414,526	2,096,318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或自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22.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9,332,219,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8,302,000港元) 及135,190,632,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23,583,000港元)。

23.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67,190,878	3.6227%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04,200	0.2033%
董煥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210	0.0028%
李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5,088	0.0113%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周敏先生	附註3	2,180,080,777	60.56%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180,080,777	60.56%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367,190,87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56,4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
-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180,0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341,01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1,839,06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星彩（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180,0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0.56%。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擁有2,180,0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2,129,2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180,08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0.56%。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回顧期內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0.6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607,070 (附註1)	40.66%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607,070 (附註2)	40.66%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607,070 (附註2)	40.6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21,607,070 (附註3)	40.6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53,717,070 (附註4)	40.98%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09%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09%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0%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67%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6%)。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1%。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擁有及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9%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所間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32,110,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所間接擁有及京泰實業所直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分別直接持有40%、3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54.54%及3.87%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5,821,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於該日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1.4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董煥樟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李力	1,180,000	-	-	-	-	1,1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700,000	-	-	-	-	12,700,000				
張高波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800,000	-	-	-	-	8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4,900,000	-	-	-	-	24,9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										
合計	7,596,000 (附註)	-	-	-	-	7,59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704,000 (附註)	-	-	-	-	18,704,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700,000 (附註)	-	-	-	-	20,7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3,380,000 (附註)	-	-	-	-	33,3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5,220,000 (附註)	-	-	-	-	35,22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小計	117,600,000	-	-	-	-	117,600,000				
總計	142,500,000	-	-	-	-	142,5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於各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中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之最高累計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彼之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本公司獎勵股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歸屬	已失效	
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140,920	—	140,920	—	—
總計	140,920	—	140,920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或失效。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及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 李永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熊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張鐵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趙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王殿常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北控城市資源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北控城市資源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李力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由北控城市資源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會並無變動，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 履約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名機構投資者訂立之 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與多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澳幣1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5+N年 附註5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1,8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6

須予披露之資料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附註：

1.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逾35%投票權 (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 ;(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 (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 ,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 ;(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 ;(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 (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 ,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 ;(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及／或監督北京控股 ;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國資委」) 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3.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 ;(ii)北京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 (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 ,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 ;及(iv)北控集團由北京國資委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4.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5.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6.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 ;(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之債券或票據本金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份該等債券或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並定期收取有關該等體系成效之報告。

本集團設有審計與風險管理中心，其中，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建立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另一方面，審計部按照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提出建議及補救措施用於解決有關缺失。本集團按照有關程序及指引不時處理內幕消息，因應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動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並跟進不同部門及業務分類之狀況，確保適時落實有關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屬有效及足夠。概無識別出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之重大關注範疇。